



哈尔滨音乐学院
HARBIN CONSERVATORY
OF MUSIC

哈尔滨音乐学院

2018-2019 学年本科教学

质量报告

2019 年 12 月

目录

前 言.....	2
第一部分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3
一、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3
二、专业设置.....	4
三、全日制在校生规模及结构.....	5
四、招生计划与生源质量.....	6
第二部分 师资队伍与教学条件.....	7
一、师资队伍数量及结构情况.....	7
二、生师比.....	8
三、本科课程主讲教师.....	8
四、教授承担本科课程.....	9
五、教学经费投入.....	9
六、教学行政用房及其利用.....	9
七、图书资料及其利用.....	10
八、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及其利用.....	10
九、信息资源及其利用.....	11
第三部分 教学建设与改革.....	12
一、专业建设.....	12
二、课程建设.....	13
三、实践教学.....	15
四、教学改革.....	16
五、教材建设.....	17
第四部分 质量保障体系.....	18
一、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情况.....	18
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18
三、日常监控及运行.....	19
第五部分 学生学习效果.....	21
一、学生学习满意度.....	21
二、本科生学习奖贷补.....	21
三、创新创业教育.....	21
第六部分 特色发展.....	23
第七部分 需要解决的问题.....	29
一、进一步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29
二、本科教育教学信息化建设有待加强.....	29
三、本科质量监控体系尚需完善.....	29

前 言

哈尔滨音乐学院于 2016 年 3 月成立，是黑龙江省唯一独立设置的公办艺术类高等院校，是全国独立设置的十一所专业音乐学院之一，是黑龙江省国内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之一。学院坐落在黑龙江省省会、被联合国誉为“音乐之城”的冰城哈尔滨，位于美丽的松花江北岸，哈尔滨市松北区学子街 3179 号，与哈尔滨大剧院遥相呼应。学院占地面积 21.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6.8 万平方米。2019 年 5 月，学院荣获“黑龙江省高校系统文明校园”荣誉称号。校园内文化氛围浓厚、生态环境优良，主楼、音乐厅、图书馆、实训楼等主体建筑具有鲜明的俄罗斯建筑艺术风格，兼具美感与实用功能，与音乐学院的文化特质相得益彰。自 2020 年起，哈尔滨音乐学院面向全国招生。

哈尔滨音乐学院依托哈尔滨对俄地缘优势及音乐文化传统，按照国际化和高水平的基本办学定位，明确精英式人才培养模式，确立“高位起步、精英培养、尖端打造、特色发展”的办学理念，以培养国际化高水平音乐人才、探求音乐艺术新知、传承中外优秀文化为办学宗旨，强化学校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深化顶层设计，完善内涵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突出国际化办学尤其是对俄合作办学特色，建设中俄音乐教育合作交流的“桥头堡”，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等音乐学府，培养“品德优良、专业优秀、气质优雅”的高水平音乐人才，使其成为黑龙江省乃至中国音乐艺术人才培养新摇篮，以及中俄两国高等教育和文化艺术交流新载体。

为保证本科教学质量年报的编写工作圆满完成，学院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哈尔滨音乐学院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工作领导小组”，并召开专题会议对年报编写工作进行协调和部署，同时，在教务处设立了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牵头全院各部门共同参与教学质量年报编制发布工作。根据《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编制发布 2018-2019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9〕52 号）文件要求，从本科教育基本情况、师资队伍与教学条件、教学建设与改革、质量保障体系、学生学习效果、特色发展、需要解决的问题等七个方面，全面总结、客观分析和深入思考了 2018-2019 学年本科教学工作，形成了《哈尔滨音乐学院 2018-2019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希望通过发布本《报告》，既让社会了解学院在本科教育方面的基本情况、本科教学质量方面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对策等，同时向社会展示哈尔滨音乐学院的良好风貌。

哈尔滨音乐学院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学院按照国际化和高水平的办学定位，构建精英式人才培养模式，确立“高位起步、精英培养、尖端打造、特色发展”的办学理念，以培养国际化高水平音乐人才、探求音乐艺术新知、传承中外优秀文化为办学宗旨，突出国际化办学尤其是对俄合作办学特色，建设中俄音乐教育合作交流的“桥头堡”，树立了打造国内一流、特色鲜明、国际知名的高等音乐学府的发展方向，特别是根据学院育人工作实际，富于创造性的凝练出“品质优良、专业优秀、气质优雅”的“三优”人才培养目标，使得人才培养的指向更清晰、目标更明确、特色更显著，已经形成了推动学院特色发展、差异化发展的总体思路。

2018年以来，学院全面贯彻落实2018年全国教育大会、教育部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教育部“新时代高教40条”以及《黑龙江省一流本科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文件精神，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推进落实“四个回归”，实施一系列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取得一定成效。本科教育基本情况如下：

一、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一）本科人才总体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为导向，以提高教学质量为宗旨，不断强化办学特色，紧密围绕培养“三优”高水平音乐表演人才、音乐创作人才和音乐理论研究人才的培养目标，进一步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教学理念，积极构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坚持立足龙江，辐射东北、面向全国，努力培养服务龙江对俄战略及弘扬地方特色音乐文化的具有国际视野的高水平表演型、研究型 and 创作型音乐人才。

（二）本科人才分类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1. 音乐表演（声乐歌剧方向）

本专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文化修养和艺术素养，能够在各级各类学校、文艺团体、文化企事业单位，从事独唱、重唱、合唱、美声歌剧表演、声乐教学、声乐研究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并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专门艺术人才。

2. 音乐表演（民族声乐演唱方向）

本专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文化修养、艺术素养和创新精神，能够在各级文艺团体、教育机构、文化企事业单位，从事独唱、重唱、合唱、歌剧表演、民族声乐教学、声乐研究及相关组织管理等工作，符合新时代社会需求的高素质专门音乐人才。

3. 音乐表演（西洋管弦方向）

本专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音乐表演能力和文化艺术修养，能够在文艺团体、艺术院校、群众文化部门等机构从事管弦乐器表演、组织管理工作并具有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4. 音乐表演（民族管弦方向）

本专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具有适应终身学习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能够在文艺团体、各类艺术院校等相关部门和机构从事中国乐器表演、教学及研究等工作，并具备一定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专门音乐表演人才。

5. 音乐表演（钢琴演奏方向）

本专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系统的钢琴音乐基本知识和专业钢琴演奏技能，具备较高的音乐文化素质，能在专业文艺团体、教育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文艺团体等相关部门、机构中从事独奏、重奏、伴奏以及教学研究等工作，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专门音乐表演人才。

6. 音乐表演（手风琴/巴扬方向）

本专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手风琴/巴扬演奏等方面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具备手风琴/巴扬演奏、教学等方面能力，能在专业文艺表演团体、教学科研等单位从事演奏、教学、研究等工作的国际化、高水平表演型音乐人才。

7. 音乐学（音乐学理论方向）

本专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音乐学基本理论素养、较高艺术修养、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较好的专业技能，能够在文化、教育、媒体、创编等某一领域从事研究、教学、编辑、管理等工作，并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专门艺术人才。

8.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作曲方向）

本专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系统掌握创作技能、听觉技能和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艺术修养，能够在文艺团体、教育机构、科研院所、文化部门、传媒行业等从事音乐创作、教学和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并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专门艺术人才。

9. 音乐表演（合唱指挥方向）

本专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系统掌握指挥技能、听觉技能和合唱指挥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艺术修养，能够在文艺团体、教育机构、科研院所、文化部门、传媒等行业从事指挥、教学和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并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专门艺术人才。

二、专业设置

依据教育部《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学院设置音乐表演、音乐

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3 个本科专业，涵盖声乐歌剧、民族声乐演唱、西洋管弦、民族管弦、钢琴演奏、手风琴、音乐学理论、作曲、合唱指挥 9 个专业方向，依托声乐歌剧系、民族声乐系、管弦系、民乐系、钢琴系、音乐学系、作曲系 7 个本科教学单位开展教学和人才培养。（见表 1）

表 1 哈尔滨音乐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制	招生时间	授予学位	开设单位	设置时间
1	音乐表演 (声乐歌剧方向)	130201	五年	2016	艺术学	声乐歌剧系	2016
2	音乐表演 (民族声乐演唱方向)	130201	四年	2016	艺术学	民族声乐系	2016
3	音乐表演 (西洋管弦方向)	130201	四年	2016	艺术学	管弦系	2016
4	音乐表演 (民族管弦方向)	130201	四年	2016	艺术学	民乐系	2016
5	音乐表演 (钢琴演奏方向)	130201	四年	2016	艺术学	钢琴系	2016
6	音乐表演 (手风琴/巴扬方向)	130201	四年	2016	艺术学	钢琴系	2016
7	音乐学 (音乐学理论方向)	130202	五年	2016	艺术学	音乐学系	2016
8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作曲方向)	130203	五年	2016	艺术学	作曲系	2016
9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合唱指挥方向)	130203	五年	2016	艺术学	作曲系	2016

三、全日制在校生规模及结构

2018—2019 学年，学校各类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为 701 人，其中普通本科生 473 人，硕士研究生 180 人，博士研究生 48 人。普通本科生占各类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 67.47%。

四、招生计划与生源质量

（一）招生概况

学校外省招生比例、提前批次招生比例进一步扩大，生源结构日趋合理，线上生源充足，招生录取分数线、一志愿录取率、总体生源质量持续提高。2018-2019年学院共招收学生111人。

在2019年学校本科生源中，招生计划数为144人；3个本科专业，实际录取数为111人；实际报到数为111人，本省78人，外省（涵盖5个省、市）33人，其中文科生99人；理科生12人。2019年黑龙江省提前批次招生录取平均分数较往年有较大幅度提高，学校黑龙江省文科平均分为331.72分，理科平均分为322.09分；山东省文科平均分为382.93分，理科平均分为322.09分；辽宁省文科平均分为422.33分；吉林省文科平均分为344.4分；北京市文科平均分为404分；天津市文科平均分为386分；其中批次最低控制线黑龙江省文科平均分为254分、理科平均分为236分；山东省文科平均分为326分；理科平均分为287分；辽宁省文科平均分为337分，理科平均分为258分；吉林省文科平均分为279分；理科平均分为263分；北京市文科平均分为335分、理科平均分为295分；天津市文科平均分为299分、理科平均分为280分。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合唱指挥）招生人数为5人、实际录取人数为2人、实际报到人数为2人；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作曲）招生人数为3人、实际录取人数为1人、实际报到人数为1人；音乐学（音乐学理论）招生人数为13人、实际录取人数为12人、实际报到人数为12人；音乐表演（钢琴）招生人数为11人、实际录取人数为8人、实际报到人数为8人；音乐表演（民族管弦）招生人数为42人、实际录取人数为29人、实际报到人数为29人；音乐表演（西洋管弦）招生人数为44人、实际录取人数为31人、实际报到人数为31人；音乐表演（民族声乐演唱）招生人数为10人、实际录取人数为9人、实际报到人数为9人；音乐表演（声乐歌剧）招生人数为21人、实际录取人数为19人、实际报到人数为19人。

（二）积极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为扩大学院在黑龙江省外的招生影响力，吸引更多优秀生源报考我院，2019年12月，教务处组织成立五个招生宣传工作组，共20名教师和党政管理干部参与对外宣传工作。宣传组于12月9日-23日，奔赴全国各地，开展大规模的招生宣传工作。共到达20个城市，走访中央音乐学院附中、中国音乐学院附中等28所学校，发放《哈尔滨音乐学院2020本科招生目录及考试大纲》宣传册3500份，发放印有哈尔滨音乐学院标志的笔记本等纪念品3500份，召开现场宣传会20余场，有近2000名学生参加了接洽会。

第二部分 师资队伍与教学条件

按照结构优化、素质一流、中俄合璧的要求，本着“优选、引进、共享”原则，学院努力建设一支德艺双馨、结构优化的高水平教师队伍。通过实施国际化、开放性、更灵活的人才引进机制，面向国内外选聘杰出的音乐人才。实行专职引进与兼职聘用相结合的用人方式，集聚一批国内外顶级人才，还吸纳多位海外留学归国人才。

学院持续加大资金投入，着力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乐器设备等配备。包括主教学楼、东西实训楼、音乐厅、演奏厅、排练室、录音棚、音博馆等在内的各教学实践场所，基本满足教学的需求；学院分批分期购置各种乐器，同时购进大量高品质试音调音录音等设备；加强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和专业设施维修保养等工作，有效保障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师资队伍数量及结构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止 2019 年 9 月底，学校在职教职工总数 205 人，其中，专任教师 134 人，行政人员 47 人，教辅人员 20 人，辅导员 4 人。专任教师占教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65%。

截止 2019 年 9 月底，学校共有专任教师 134 人，其职称、学位、年龄、学缘结构进一步优化，发展态势更加向好。

专任教师队伍职称结构为：正高级 38 人，占比为 28%；副高级 38 人，占比为 28%；中级 33 人，占比为 25%；初级 25 人，占比为 19%。

专任教师队伍学位结构为：博士 45 人，占比为 34%；硕士 75 人，占比为 56%；学士 14 人，占比为 10%。

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为：35 岁及以下 38 人，占比为 28%；36—45 岁 54 人，占比为 40%；46—55 岁 22 人，占比为 17%；56 岁及以上 20 人，占比为 15%，形成了以中青年教师为主、年龄结构合理化的师资队伍。

专任教师队伍学缘结构为：134 人均为外校学缘，其中外校（境内）学缘 92 人、外校（境外）学缘 42 人。

（二）学院师资力量较强

学院有一支德艺双馨、结构优化、中俄合璧的高水平师资队伍，现有专任教师 134 人，其中，俄籍教师 16 人。专任教师中，博士生导师 11 人、硕士生导师 44 人，教授 29 人（二级教授 4 人）、副教授 27 人，博士 21 人、硕士 54 人。生师比为 6:1，为开展高质量的教育教学工作打下基础。学院坚持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要求，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积极推进小班化教学保证教学效果，音乐表演、作曲和作曲

技术理论专业全部实行一对一授课，音乐学专业实行一对三授课，专业基础课采取10-30人、思想政治课采取20-50人的小班教学。

教师中有全国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1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名，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4名，省级优秀中青年专家2名，黑龙江省“六个一批”人才3名，省级教学名师1人，省级优秀教师1名；教师承担国家社科基金8项（重点项目1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2项。2019年学院出台《哈尔滨音乐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奖励办法》，组织开展首届校级教学名师评审工作，经过现场教学比赛和专家会评，崔杰夫、马卫星两名教授获得“哈尔滨音乐学院教学名师奖”，在全院教师中起到积极的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

（三）实行专职引进与兼职聘用相结合，多元化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

学院从精英培养、国际化办学和应用型人才培养需求出发，大力支持各专业以柔性人才引进方式，集聚国内外顶级人才，加大“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力度。实行专职引进与兼职聘用相结合的用人方式，招揽国内外知名音乐家、音乐教育家及优秀青年教师，聘任了俄罗斯人民艺术家、俄罗斯圣彼得堡音乐学院原院长冈特瓦尔格担任学院名誉院长同时兼任管弦系主任，聘任元杰、姜克美、傅海静、王安潮、苗笛、李岩和李荣有为我院特聘专家，同时担任系主任等职务；公开招聘来自国内外著名音乐学院的优秀青年教师15名，为学院打造一支德艺双馨、业务精湛、具有国际水准的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奠定了坚实基础。音乐表演专业双师型教师16人（中方教师8人，俄籍教师8人），比例占52%，“双师型教师”其中6人为哈尔滨音乐学院管弦系教师兼任哈尔滨音乐学院中俄室内乐团乐手，10人受聘于哈尔滨音乐学院中俄室内乐团兼任管弦系任课教师。

二、生师比

2018—2019学年按所有折合在校生计算，生师比为7.7:1；按全日制本科在校生计算，生师比为6.4:1。（表2）

表2 哈尔滨音乐学院2018—2019学年生师比统计表

在校生数（人）					教师数（人）			生师比	
本科生	硕士生	博士生	全日制 在校生	折合 在校生	专任 教师	外聘 教师	折合教 师总数	全日制 在校 生	本科 在校 生
473	180	48	701	839	85	49	109.5	7.7: 1	6.4: 1

三、本科课程主讲教师

2018-2019学年，共开设本科生课程235门，共有院内本科课程主讲教师85人，本学年，在开设78门课程中，正高级教师主讲86门，副高级教师主讲135门，中级教师主讲82门。其中，专业主科课程，由多位教师授课。

四、教授承担本科课程

学院要求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开设一门课程。对覆盖面广的重要基础课，学院要求必须由教授、副教授以及优秀教师承担。2018—2019 学年，学校专任教师中有教授 32 人，主讲本科生课程的教授 32 人，占教授总数的 100%。

五、教学经费投入

学院自建院以来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在办学经费使用上始终坚持“统筹兼顾，教学优先”的原则，2018 年度，学院教育经费总支出 6656.83 万元，教学经费总支出 2523.96 万元，占教育经费总支出的 37.92%，本科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总支出 1431.68 万元，占教育经费总支出的 21.51%。（表 3）

表 3 学院 2018 年度本科教学经费支出统计表（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支出总计	2523.96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1431.68
实践教学支出	451.41
教师培训进修专项经费支出	13.12

六、教学行政用房及其利用

截止 2019 年 9 月底，学院校区总占地面积 219210.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8420.22 平方米；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面积 40199.66 平方米，按所有全日制在校生计算生均 57.35 平方米，按全日制本科生计算生均 84.99 平方米，行政用房面积 4618.64 平方米，按所有全日制在校生计算生均 6.59 平方米，按全日制本科生计算生均 9.76 平方米。学院对教学行政用房实行集中管理，优化配置，利用率较高，基本满足了教学需要。（表 4）

表 4 学院 2019 年 9 月底教学行政用房统计表

项目	数量（平方米）	生均数量
1. 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平方米）	40199.66	按全日制在校生数计算生均 57.35 m ² ；按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数计算生均 84.99 m ² 。
其中：教室	25578.86	
图书馆	3451.1	
实验室、实习场所	2229.21	
体育馆	2014.47	
2. 行政用房（平方米）	4618.64	按各类全日制在校生数计算生均 6.59 m ² ；

项目	数量 (平方米)	生均数量
		按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数计算生均 9.76 m ² 。

七、图书资料及其利用

截止2019年9月底,学校拥有馆藏纸质图书75264册,其中音乐类图书占54.97%。按全日制本科在校生计算生均纸质图书107.36册,2019年图书电子资源访问量2594453次、纸质图书流通量为3400本次。(表5)

表5 学院2019年9月底馆藏图书统计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生均数量
1	图书馆数量(个)		1	—
2	阅览室座位数(个)		180	—
3	图书	纸质图书(册)	75264	按全日制本科在籍学生数计算生均107.36册;音乐类图书占54.97%。
		电子图书(册)	53000	
4	2019年新增图书	纸质图书(册)	2343	—
		电子期刊(册)	6787	
5	2019年文献购置费(万元)		97.7147	—
6	2019年图书流通量(本次)		3400	—
7	纸质期刊		1487份	—
			155种	
8	数据库(个)		9	—
9	2019年电子资源访问量(次)		2594453	—

八、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及其利用

截至2019年9月底,学院拥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10650万元,按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数计算生均值约为22.52万元。(表6)

表6 学院2019年9月底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统计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生均数量
1	学科研仪器设备	台(套)数	6966	—
		设备值(万元)	10650	按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数计算生均值约为22.52万元

2	2019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617	—
---	----------------------	-----	---

九、信息资源及其利用

目前,学院校园网主干带宽 1000Mbps,出口带宽总计 400Mbps;校园网覆盖全部教学区、办公区、学生公寓、图书馆、体育馆、食堂,网络接入信息点数量 1543 个。学院大力推进无线网络建设,对学院范围内的楼宇实现无线网络免费覆盖,为广大师生提供了优质的工作学习网络环境。

学院加大力度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完成了学院主页、信息门户、应用门户的三网融合工作;学院还建立了 OA 办公系统,完成了办公、邮件、迎新、学工、本科与研究生教务、一卡通等多个平台及业务系统的建设目标。其中,学院电子邮件系统用户数达 481 个,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总量 2199GB,信息化工作人员数量 7 人。

学院“一卡通”系统运行效果良好。一卡通集身份认证、综合服务、金融交易三大功能于一体,可以代替就餐卡、门禁卡、借书证、水卡等在校园内使用,实现了“一卡在手,走遍校园”。

第三部分 教学建设与改革

学院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教育部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教育部“新时代高教40条”以及《黑龙江省一流本科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文件精神，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推进落实“四个回归”，强化本科教育教学，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学理念，实施一系列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取得一定成效。

一、专业建设

依托学院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2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和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及音乐与舞蹈学省级一流学科建设，我院音乐学、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三个本科专业以就业为导向、以服务社会为宗旨，积极促进专业的交叉发展，大力发展与黑龙江省经济文化建设紧密结合的应用型专业方向，着力加强专业内涵建设。

（一）加强优势特色专业建设

学院全面落实《黑龙江省一流本科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精神，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为满足黑龙江省经济文化发展及市场对专业音乐人才日益多元化的需求，大力发展与黑龙江省经济文化建设紧密结合的应用型专业方向。主动适应社会需求，开展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专业建设。2019年组织我院三个本科专业参加省级应用型本科示范专业评选申报工作，我院“高水平音乐人才‘教研创演一体化培养与文化服务’专业集群建设”得到评审专家的充分肯定。这项专业综合改革将极大促进我院高水平音乐人才的教学、科研、创作、演出的一体培养与改革，为我院开展“三优”人才培养服务我省文化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二）全面制订2019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为深入推进本科教育教学内涵建设和特色发展，构建适应新时期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音乐人才培养体系，落实学院“高位起步、精英培养、尖端打造、特色发展”的人才培养战略，进一步凸显我院“高水平、国际化”的办学定位，培养“三优”人才，按照国家本科专业教学质量标准的要求，学院在当前实施的培养方案基础上，于2019年4月启动2019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出台《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指导意见（2019版）》，开展3个专业9个专业方向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重构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课程体系，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课程体系特色如下。

坚持立德树人、以生为本、服务地方，构建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学院坚持把立德树人贯穿培养方案制订和人才培养全过程，根据黑龙江经济社会文化发展需求科学设置各专业的理论课程和实践环节。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

进”的产出导向教育理念，遵循音乐人才成长规律，以学生为本，注重学生知识能力与创新能力培养，注重个性化成长与应用型培养的有机结合。

1. **坚持目标导向，突出特色。**立足学校办学定位和精英人才培养目标，广泛调研，充分论证，准确把握专业领域未来发展趋势及社会需求，统筹分析专业发展潜力，明确专业培养目标定位。更加突出专业特色和哈音特色，以促进学生发展视角设计学生的毕业要求，使其能支撑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

2. **打破学科壁垒，多元发展。**围绕“厚基础、宽口径”的原则培养复合型高素质人才，构建以专业核心课为基础、专业选修课为拓展、融入国际化、黑龙江地方音乐课程的高质量专业教育课程体系。夯实专业基础课程、专业主干课程，加强专业基础教育和专业基础训练；打破学科壁垒，模块化设置专业选修课程，实现学院课程资源共享，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跨专业选课、修读课程；加强通识课程建设，建立“人文、自然科学、俄语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相融合的通识课程体系；加大俄罗斯专家主讲课程的引进和建设力度，深入挖掘黑龙江地方特色音乐，为学生多元化、国际化、个性化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4. **加强教风、师德师风建设。**制定出台《哈尔滨音乐学院关于加强教风建设的实施方案（试行）》、《哈尔滨音乐学院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管理文件，系统构建教风及师德师风教育、宣传、考核、监督、激励和惩处相结合的六大长效机制。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师德观，弘扬高尚师德。加强先进师德师风典型事迹教育宣传工作，组织召开全校优秀教师事迹汇报会，加大师德师风失范及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力度，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度”。

（三）出台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五个配套改革文件

为进一步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系统设计各本科专业方向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结构，按照教育部《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和OBE先进教育理念，在学习兄弟音乐院校先进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学院于2019年完成了“1+5”本科教学改革文件，即以《哈尔滨音乐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指导意见》为主，以《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管理规定》《本科课程教案（集体课、个别课）编写规定》《本科生实践教学管理办法》《本科毕业论文管理办法》《本科毕业音乐会管理规定》等5个配套教学改革文件为辅的本科人才培养模式系统化改革。加大课程对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的支撑，开足开够专业基础课，打通专业方向壁垒，构建跨方向的选修课资源，为学生考研、就业等不同的发展方向提供课程平台等。

二、课程建设

（一）开展一流课程评选工作

为切实提升我院课程教学水平，加快推动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深入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学院以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评选为契机，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黑龙

江省 2019 年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认定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工作的通知》（黑教高函〔2019〕629 号）要求，遴选建设一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一流课程。2019 年首批遴选 5 门一流院级课程，其中《中国音乐通史》获批黑龙江省一流本科课程，评选《复调 A》、《民族声乐（主科）》2 门专业基础课为院级一流课程，《室内乐 A》、《声乐（主科）》2 门为院级一流培育课程。

（二）科学优化课程体系

针对 2019 年新制订的人才培养方案，学院在整体课程设计上进行改革和优化。将课程类型分为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专业选修课、通识课程和实践教学等六个类型，根据个别课和集体课分别制定教学大纲和教案的撰写要求。目前根据学院 2019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所制定的各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已经基本完成，对规范教学、推进教师课程教学改革起到积极的作用。

（三）加强课堂教学方式改革

学院根据音乐传统课堂教学的特点，不断加强课堂教学方式改革突破传统教学模式，在个别课和集体课的课堂教学中倡导使用新的教学手段，鼓励教师将线上教学的方式与传统课堂教学相结合。本学年，学院有 1 名教师在全省微课教学大赛中荣获一等奖。

（四）专业课程体系特色鲜明

音乐学专业构建了“四大课程板块”+“课程群”。“四大课程板块”包括：专业主干课板块、专业基础课板块、专业选修课板块、专业实践课板块。音乐学系将本科生课程设置和硕、博士生的课程设置作为一个整体统一考虑，达到“高端引领、带动本科”的一体化人才培养进程。特别对“黑龙江流域文化特色”系列课程加大改革力度，遵循对传统艺术文化进行“保护-传承-推广-创新”的逻辑思路，完成从“文化认同与自觉-文化保护与传承-文化开发与利用-文化重构与创新”多维教学模式的体系建构，借助互联网+模式，整合教育资源，打造“音乐学理论与实践金课”。

作曲系课程体系由公共基础课、通识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组成，设置作曲(主科)、合唱指挥（主科）等核心课程，在此基础上加入新课标要求的课程，如电子音乐、民族管弦乐法，钢琴（或其他民族乐器）、总谱读法、中国传统音乐、外国民族音乐、当代音乐、录音技术、乐器演奏等课程。增加了“管弦乐队指挥法”等课程，使学生在全面掌握作曲技术理论之后能够胜任更全方位的音乐专业工作。

学院在课堂的“主阵地”之外，先后开设文化沙龙、新知讲堂、传承人培训班，将传统文化的传承列入课程，传承人走进学校传授技艺。并在现有的学生中大力挖掘可塑人才，来培养适应时代的新一代传承人。从 2017 年 3 月起，音乐学专业开展艺术管理人才培养的探索初见成效，在“非物质文化遗产”艺术管理方向已培养 3

名本科生、10 余名硕士生和 5 名博士生，其中培养一名博士生为国家级“非遗”项目东北大鼓第五代传承人。这些专业课程为人才培养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育人效果凸显。

三、实践教学

1. 加大实践教学学分比例，实践教学环节总学分占总学分的 25%以上。在 2019 版各专业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要求，实践环节主要包括课程实践和集中实践。课程实践指在各学期开设的具有实践性质的课程（含非独立设置的实践课程）。集中实践包括“艺术实践、研究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以及毕业音乐会、毕业论文（设计）、专业实习、创新创业等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实践教学环节均为必修。专业列入培养方案的各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含课内实践）皆达到总学分的 25% 以上。

2. 与行业企业紧密结合，加强基地建设，实现双方互利共赢。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本科专业积极建立实习实训基地，今年先后与哈尔滨市少年宫、黑龙江省歌舞剧院、哈尔滨大剧院、哈尔滨老会堂音乐厅、哈尔滨音乐厅等单位建立实习基地，并在哈尔滨市少年宫建立“优秀生源基地”，与其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通过“合作办学、共同育人、合作就业、共同发展”提升合作水平和培养能力。

3. 开展多样化艺术实践活动，将培养学生与服务社会有机结合

学院积极为学生搭建艺术实践平台，在提升学生专业能力的同时积极服务龙江文化发展，展现哈音风采。2019 年学院共组织哈尔滨音乐学院周末音乐会共计 51 场，在老会堂举办“哈音时间”室内音乐会 23 场。并于 7 月末在防洪纪念塔举办专场演出，得到社会广泛好评。学院推荐 9 名学生参加 2019 年 CCTV 电视器乐大赛，9 人进入复赛，最终我院民乐系打击乐教师肖贺元进入总决赛并取得第二名的好成绩。我院推荐 12 名学生参加全国金钟奖初赛，最终 2 人进入复赛。在贝多芬国际钢琴大赛中国区，钢琴系 2017 级 2 名本科生进入复赛。

以乐团演出服务社会、提升学生专业能力。学院分批遴选优秀本科生进乐团、合唱团，2018 年、2019 年乐团为哈尔滨国际音乐大赛的钢琴比赛、闭幕式等进行协奏，获得了国内外专家的一致好评。乐团自成立以来进行公益演出五十余场，为传播和推广高雅音乐艺术也做出积极的贡献，获得观众的一致好评。特别是以本科学生为主体的青年民族乐团，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在国家大剧院，成功举办了“乐咏龙江”大型民族交响音乐会，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华网、人民网等各大媒体竞相报道。“乐咏龙江”民族交响音乐会的成功举行不仅是向全社会、向龙江人民汇报学院建院以来的本科教育教学成果，展示学院师生的专业技艺和表演

风采，更展现了哈尔滨独特的音乐文化，歌颂龙江改革开放 40 年来所取得的巨大成就。

四、教学改革

（一）成立首届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9 年，学院成立了首届教学指导委员会。教指委成立以来，审议了《哈尔滨音乐学院 2019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哈尔滨音乐学院 2019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配套改革文件》，讨论、审议了《哈尔滨音乐学院教师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办法》、《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哈尔滨音乐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教指委的成立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中的一个里程碑，是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上取得的重要成果，为学院专业教学发展提供了专家咨询组织。

（二）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研究

学院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促进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等方面的综合改革研究与实践。2019 年，学院开展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立项建设工作，获得省级重点项目 2 项，一般项目 2 项，院级教改项目 4 项。并组织专家组对省级教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和院级教改项目的结题验收。同时，学院出台《哈尔滨音乐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奖励办法》，开展了 2019 年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成果评选推荐和院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共推荐 1 项省级教学成果奖，评选 2 项院级教学成果。

（三）组建学院首批基层教研室

2019 年学院积极组建首批基层教研室，强化教研室为主体的基层教学组织作用。加强教学基层组织建设，依托 7 个教学系，批准设立了 15 个基层教研室。充分发挥发挥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在提升高校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能力中的重要作用。

（四）首次设立“本科教学改革论坛”

为加强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投身高等教育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方位加强学院本科专业、课程、教师团队建设，学院自 2019 年 9 月首次设立“本科教学改革论坛”。2019 年共组织召开两期，分别从精品在线视频课程建设、课程教学改革等主题先后组织论坛。第一期教学改革论坛主题为《混合式金课的制作与运行》。讲座从在线精品课程建设的准备，混合式课程的线上与线下混合运用与翻转，在线课程设计、制作、运行以及推广等方面进行详细介绍。与会教师围绕混合式金课建设的选题、制作等问题进行交流与讨论。此次教学改革论坛不仅拓展了我院教师以新媒体形式设计在线金课的思路，为教师开展课程改革提供交流平台，而且为学院未来打造线上与线下结合的混合式“金课”打下良好基础。在第二期教学改革论坛上，学院特别邀请专家做了题为《如何科学设计一门“金课”》

的讲座。讲座从课程构建理念与认识、教学内容与设计、课程实施与效果等三方面对“金课”设计进行详细讲述。使广大教师受益匪浅。

五、教材建设

教材是教学建设的重要部分，是人才培养方案得以实现的重要手段。因此，加强教材建设是保证人才培养系统化、提高育人过程科学性的重要举措。几年来，学院从以下方面强化教材建设工作：

1. 全校公共基础课、各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的教材选用本着精选、优选和结合专业实际的原则进行，尽量选用各类国家规划教材。

2. 专业主干课、专业选修课、通识课程若没有相应的配套教材，需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指导学生选用适合的课堂教学材料，或向学生提供相关教学参考书目，并将最终结果上报教务处备案。

2019 学年，学院共选用教材 36 类 2559 册，满足全院 2016 级、2017 级、2018 级、2019 级四个年级 500 名学生的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使用。所有订购教材均为国家统编教材，且绝大部分为学院多年使用的专业性和适用性较强的教材。

第四部分 质量保障体系

质量保障体系是本科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也是全面落实本科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学院从本科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出发，构建了以人才培养方案作为根本指南，以专业建设为依托，以课程改革为手段，以课堂教学为直接方式的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闭环体系，全力为本科人才培养的中心工作提供必备条件。

一、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情况

（一）学院领导高度重视本科教学工作

学院领导高度重视本科教学工作，把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作为学院工作的重要内容。本学年，在制订新版人才培养方案的过程中，针对《2019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学院连续多次召开专题会议，专门研究本科教学工作及本科人才培养模式，保证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坚持党政一把手负责制

学校始终坚持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保障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明确党政一把手为教学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的院领导和教务处处长为教学工作直接责任人，突出党政一把手在本科教学工作中的核心主导作用，强化宏观指导和组织领导，从上至下推动落实学校教学各项工作。坚持执行院领导分工联系二级教学系制度和工作机制，坚持领导听课制度，坚持开学第一周教学检查制度和期中带队检查等教学监控制。

（三）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例会

学院每两周定期召开的本科教学工作例会，院领导出席会议并听取各教学相关部门汇报本科教学情况，并就本科教学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决策进行处理；每个学期初、学期中、学期末，在教务部门的组织下，学院领导班子深入各教学单位进行听评课，与各教学单位进行座谈，听取各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从宏观角度及时指导各专业的人才培养工作，保证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构建科学、严谨、完整、系统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强化教学质量监控是高等学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之一。运行良好的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是提高教学质量、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加强教学质量反馈与改进的根本要求。学院高度重视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把建立健全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提高教学质量作为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建院以来，经过三年多的探索与实践，建立了本本科教学督导组、首次组织网上学生评教工作等，加强教学质量保障工作。

（一）首次建立本科教学督导组，建立院系两级督导队伍

为有效保证学院教学标准和人才培养质量，充分发挥督导在教学评价和质量保障中的重要作用，学院建立了院系两级督导组。院系两级督导组的成立，标志着学

院督导队伍的建立，也标志着学院教学多元评价体系的构建完成。本学年，学院副院长宋立权教授代表学院参加了国家级教育督导网络培训课程的学习，获得了结业证书。

教学督导成立后，通过听课、评课、座谈的方式参与了学院课堂教学质量的监督，通过参加教学会议的方式参与教学运行全过程，充分发挥教学督导的指导作用，教学督导通过组织业务培训的方式对青年教师进行业务上的指导。

（二）首次组织网上学生评教工作

为加强对课堂教学质量的监控，切实提高教学质量，首次对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的 200 余门次本科生课程进行学生评教工作，将评价结果反馈于学院，为教师改进课堂教学提供评教依据，对改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起到重要作用。2018-2019 学年，学院组织 2015 级、2016 级、2017 级、2018 级全体学生参与教师评教，就“专业水平与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过程”、“教学规范”、“教学效果”等方面对相关课程进行了评价，共获得有效票达 98%，其中，2015 级毕业生评教，教师综合评价得分优秀（90 分以上）率达 93%，其他在校生评教，教师综合评价得分优秀（90 分以上）率达 86%，在教师的课堂教学评价中，学生评教成绩占 60%；学院督导组 and 教学系部督导按照学院要求，深入课堂对各专业教师进行听课，并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将听课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教师，在教师的课堂教学评价中，教学督导评价成绩占 20%；教学系部组织各专业教师对任课教师进行同行听课并评课，评价结果作为教师课程评价的重要内容，在教师的课堂教学评价中，同行教师评价成绩占 10%；教务处等教学管理部门组织相关教学人员深入各教学系对教师进行听评课，根据学院教学管理规范对教师课堂表现进行记录，作为专业教师课堂评价的重要依据，在教师的课堂教学评价中，教学管理人员评价成绩占 10%。

三、日常监控及运行

（一）首次建立“四评四查”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切实发挥质量保障体系作用

2019 年 12 月，学院出台《哈尔滨音乐学院教师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办法》，同时配套出台《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哈尔滨音乐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两个文件。通过“教学实施、质量评价、结果反馈、教学改进”四个步骤，建立课堂教学的闭环质量保障体系。质量评价采取“四方评价、四类检查”（简称“四评四查”）的模式。

1. “四方评价”工作内容

“四方评价”包括督导评价、同行评价、学生评价、系（部）及职能部门的各级管理人员评价，具体内容为：

督导评价。由督导专家组进行检查听课，对教师的课堂教学进行评价。

同行评价。实行同行听评课制度，由系（部）组织同行进行诊断交流性质的听

评课，以系（部）或教研室为单位，对教师的课堂教学进行整体评价。

学生评价。学生的评价包括每学期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应届毕业生的问卷调查两个部分。每学期学生评教在期末考试前进行。应届毕业生的问卷调查在第八学期（五年制第十学期）毕业前进行。同时，建立学生信息员队伍，及时了解教师和学生教与学等方面信息和建议。

教学管理人员评价。按照《哈尔滨音乐学院各级领导干部听课制度》要求，对本科课堂教学及学生学习情况进行评价。教学管理人员的评价主要基于日常教学管理及与学生沟通反馈信息，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从教与学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2. “四类检查”工作内容

“四类检查”以“期初、期中、期末、平时”为时间节点，将学院组织的课堂教学质量检查与各系（部）组织的课堂教学质量自评自查相结合，对课堂教学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向教师反馈，促进教师改进教学，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二）整章建制，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制度建设

本学年，学院先后出台了《哈尔滨音乐学院本科课程管理办法（试行）》、《哈尔滨音乐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教师）（试行）》、《哈尔滨音乐学院教师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办法》、《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哈尔滨音乐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哈尔滨音乐学院领导干部听课管理办法》、《哈尔滨音乐学院关于加强教风建设的实施方案（试行）》、《哈尔滨音乐学院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等规章制度，从制度层面有效地保证了质量评价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的有效运行。

第五部分 学生学习效果

一、学生学习满意度

人才培养是学校各项工作的重心，学院通过教学督导、学生评教、教学检查、考核监控等措施，对教学各环节进行信息收集与评价，2019年还组织毕业年级学生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和建议。2018-2019学年，学院组织了2015级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评教和2016级、2017级、2018级在校生的期末评教。2015级87名毕业生对在校期间学习的全部课程进行了综合评价（包括专业水平与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过程、教学规范、教学效果方面的评价），统计结果显示，学生对以上几方面的满意度均很高。

2015级毕业生毕业前评教成绩，教师平均得分97分，得分在90分以上的教师占93%。

2016级、2017级、2018级在校生评教成绩，教师平均得分91分，得分在90分以上的教师占86%。

二、本科生学习奖贷补

2018—2019学年，学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共获得资助金额总数为113.58万元，共资助学生数为547人次。其中政府奖、助学金资金总额为24.1万元、共资助学生数为123人次；社会奖、助学金资金总额为14万元、共资助学生数为28人次；学校奖学金资金总额为17.20万元、共资助学生数为122人次；国家助学贷款资金总额为51.78万元、共资助学生数为54人次；勤工助学金发放资金总额为6.50万元、共资助学生数为220人次。

三、创新创业教育

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迫切需要，是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2015〕36号）和黑龙江省《关于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黑政发〔2015〕16号）等文件精神，扎实推进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普及创新创业知识，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进一步做好大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实现学生的全面发展，培育独具音乐专业特色的创新创业文化，我院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推进教学、科研和实践紧密结合，突破人才培养关键环节，增强学生的创造性思维、创新能力与创业精神。

（一）广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活动

我院为大力推进建设创新型大学不断努力，积极营造了浓厚的校园创新创业氛围。在过去的一年里，通过组织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实践，鼓励了一大批学生投身创新创业活动中去。在日常管理上，我院成立了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团委牵头，与教务处协同配合，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空间 1 个（200 平米），建设双创软件学习平台 1 个，学院每年投入双创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组织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服创大赛”等各类别创新创业大赛 10 余场次，累计获得省赛奖项 11 项（均由研究生参与），入选全省大创项目课题 3 项，资助金额 1.5 万，2018 年获批教育部高教司产教融合创新创业项目 1 项，受助金额 3 万，完成专著 1 部。组织专兼职教师培训、观摩学习 10 余场次；聘请省内外双创导师开展创新创业培训讲座 15 场次。

（二）规范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管理

积极落实相关奖励机制，制定《哈尔滨音乐学院大学生双创空间使用管理规定》和《哈尔滨音乐学院大学生双创奖励机制（草案）》，完成哈尔滨音乐学院大学生双创空间建设工作，为双创沙龙、讲座、项目包装与孵化、学生团队创业搭建平台载体，推动学院双创工作不断发展建设，进一步激发教师指导学生科技创新的热情。

（三）开设双创课程夯实理论基础

学院积极创设利于学生进行创新创业的教学环境，开设《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1 门，设计学分 2 学分 32 学时，覆盖学生 110 余人，学院聘有专兼职双创指导教师 4 人，省级创新创业指导教师 4 人，帮助项目和作品寻求专业教师的理论指导；强化孵化学生科研创新成果的理论基础。

第六部分 特色发展

——“教、研、创、演”一体化高水平音乐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践

2018年以来,学院全面贯彻落实2018年全国教育大会、教育部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教育部“新时代高教40条”以及《黑龙江省一流本科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文件精神,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推进落实“四个回归”,音乐学、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在四年的本科人才培养中,探索总结了集“教、研、创、演”为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既提高了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而且为服务黑龙江地方文化艺术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一、以课程教学为主体,以艺术创作为载体,以舞台表演为检验,实施“教、研、创、演”为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

该模式围绕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将“科学研究、教育教学、作品创作、实践表演”有机融合,互相支撑,建立了以音乐与舞蹈学省级一流学科为基础,以课程教学为主体,以艺术创作为载体,以舞台表演为检验形式的音乐学、音乐表演、作曲等3个本科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

在教学方面,立足学校办学定位和精英人才培养目标,广泛调研,充分论证,准确把握专业领域未来发展趋势及社会需求,统筹分析专业发展潜力,明确专业培养目标定位。更加突出专业特色和哈音特色,以促进学生发展视角设计学生的毕业要求,使其能支撑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

打破学科壁垒,多元发展。围绕“厚基础、宽口径”的原则培养复合型高素质人才,构建以专业核心课为基础、专业选修课为拓展、融入国际化、黑龙江地方化课程的高质量专业教育课程体系。夯实专业基础课程、专业主干课程,加强专业基础教育和专业基础训练;打破学科壁垒,模块化设置专业选修课程,实现学院课程资源共享,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跨专业选课、修读课程;加强通识课程建设,建立“人文、自然科学、俄语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相融合的通识课程体系;加大俄罗斯专家主讲课程的引进和建设力度,深入挖掘黑龙江地方特色音乐,为学生多元化、国际化、个性化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坚持能力培养,强化实践**。对照“国标”,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增加专业课中艺术实践教学比重,将艺术实践、研究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有机结合,对毕业音乐会、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进行整体、系统的优化设计。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同时,提升为社会文化发展服务的能力。**积极构建应用型课程体系,各专业课程体系特色鲜明**。音乐学

专业构建了“四大课程板块”+“课程群”。“四大课程板块”包括：专业主干课板块、专业基础课板块、专业选修课板块、专业实践课板块。音乐学系将本科生课程设置和硕、博士生的课程设置作为一个整体统一考虑，达到“高端引领、带动本科”的一体化人才培养进程。特别对“黑龙江流域文化特色”系列课程加大改革力度，遵循对传统艺术文化进行“保护-传承-推广-创新”的逻辑思路，完成从“文化认同与自觉-文化保护与传承-文化开发与利用-文化重构与创新”多维教学模式的体系建构，借助互联网+模式，整合教育资源，打造“音乐学理论与实践金课”。作曲系课程体系由公共基础课、通识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组成，设置作曲(主科)、合唱指挥(主科)等核心课程，在此基础上加入新国标要求的课程，如电子音乐、民族管弦乐法，钢琴(或其他民族乐器)、总谱读法、中国传统音乐、外国民族音乐等课程。增加了“管弦乐队指挥法”等课程，使学生在全面掌握作曲技术理论之后能够胜任更全方位的音乐专业工作。

学院在课堂的“主阵地”之外，先后开设文化沙龙、新知讲堂、传承人培训班，将传统文化的传承列入课程，传承人走进学校传授技艺。并在现有的学生中大力挖掘可塑人才，来培养适应时代的新一代传承人。从2017年3月起，音乐学专业开展艺术管理人才培养的探索初见成效，在“非物质文化遗产”艺术管理方面已培养3名本科生、10余名硕士生和5名博士生，其中培养一名博士生为国家级“非遗”项目东北大鼓第五代传承人。这些专业课程为人才培养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育人效果凸显。

在理论研究方面，开展地方音乐文化和民族音乐文化的挖掘、整理和创新，积极探索东北民族民间音乐传承保护、创新发展。教师承担国家社科基金8项(重点项目1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2项；教师积极将科研成果转化到本科专业教学，采取“课内外结合”“讲台与舞台结合”的教学模式，成果颇丰，教师先后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成果二等奖，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在作品创作方面，音乐学、音乐表演、作曲专业始终秉承以地方性特色为主导，传承并发扬抗联精神、北大荒精神以及白山黑水所孕育特有的东北音乐文化，创作具有浓厚地方性的音乐作品，如反映抗联精神的作品《家书》，运用东北音乐素材创作的《龙江随想》，并将地方性特色用于教学中。创作演出的交响合唱《白山黑水》获得了省级音乐评比金奖。目前正在创作的清唱剧《冰凌花——永远的赵一曼》，集结作曲专业多位教师创作的大型交响合唱《北大荒》等，两部大型作品的上演都将为黑龙江的文化事业增加亮丽的色彩，为龙江文化事业的发展添砖加瓦。

在演出服务方面，“教”、“研”、“创”有效地提升“演”的水平和服务社会的能力。四年来，学院主动承担服务地方音乐文化事业的职责，为哈尔滨、黑龙江文化事业产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目前，学院积极将专业教学成果、艺术创作成

果转化为实践表演，以专业师生为演出主体，平均每年举办高雅艺术进校园、进社区、进部队等公益性慰问演出近 30 场；平均每年在哈尔滨老会堂音乐厅举办“哈音时间”专场室内音乐会近 40 场；在哈尔滨大剧院小剧场举办“音乐下午茶”室内音乐会近 20 场；在哈尔滨音乐学院音乐厅举办“哈音周末”专场音乐会近 40 场，不断培育高雅音乐市场。作为副理事长单位加入黑龙江省演艺联盟。

二、“教、研、创、演”模式的改革成效初显

（一）在“教”的方面，人才培养成效初步显现，对俄合作办学特色得到领导和社会的认可

学院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教、研、创、演”为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成效初步显现。音乐学专业在本科人才培养基础上，培养了一名博士生——国家级“非遗”项目东北大鼓第五代传承人。学院学生在各类比赛和展演中屡获佳绩，2019 年上半年 CCTV 电视器乐大赛推荐我院 9 名师生参加初赛，9 人皆进入复赛，最终我院民乐系打击乐教师肖贺元进入总决赛并获得全国第二名的好成绩。今年我院推荐 12 名学生参加全国金钟奖初赛，最终 2 人进入复赛，音乐表演专业学生王继明成功晋级第 12 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决赛（该赛事是国内最权威的音乐大赛）。在今年贝多芬国际钢琴大赛中国区，钢琴系 2017 级 2 名本科生进入复赛。此外，2018 年全国声乐展演（文华奖）入围 1 人；2018 年度“孔雀奖”高等艺术院校声乐展演获得一等奖 1 人、三等奖 3 人；“金芙蓉”全国声乐比赛 2018 年金奖 1 人、银奖 1 人、铜奖 2 人、优秀奖 5 人；荣获全省“挑战杯”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优秀组奖”1 项、作品二等奖 1 项，全省“服创大赛”一等奖 1 项，全省“创青春”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大赛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全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大赛三等奖 1 项。近两年来，学院学生累计获得各级各类奖项近 130 项。

学院以俄罗斯圣彼得堡音乐学院为合作主体，在“教”的方面凸显全方位对俄合作办学特色。在专业集群中建立中俄联合人才培养方案并联合实施教学计划，聘请国际一流院校——俄罗斯圣彼得堡音乐学院的教师任教，在相关专业方向按照俄罗斯圣彼得堡音乐学院的教学模式，学习俄罗斯乐派（钢琴学派、小提琴学派、声乐学派）优秀传统开展教学，为学生开设“一对一”主科课程，为各专业学生开设俄罗斯音乐选修课程。选派三批次师生赴俄罗斯圣彼得堡音乐学院进行短期留学和合作交流。作曲专业依托学院的中俄战略合作背景和哈尔滨音乐文化传统，明确精英式人才培养办学定位，打造国际化对俄办学特色。引进俄罗斯圣彼得堡音乐学院 3 名俄籍专家参与到本科教学中，开设俄罗斯特色的优质课程，将俄罗斯的教学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案等融入到教学体系中，构成中俄教师优势互补、中俄融合的教学模式。并积极探寻黑龙江与俄罗斯的关联性、融合性，创作更多的音乐作品，培育更优秀的作曲和合唱指挥人才。同时，学院组建哈尔滨音乐学院中俄室内乐团，

开展俄罗斯外籍专家团全国巡演，力求逐步实施有深度、宽领域的中俄合作。

学院本科专业对俄合作的办学特色得到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2019年4月，王文涛省长率团访问圣彼得堡音乐学院，见证了《哈尔滨音乐学院与圣彼得堡国立音乐学院继续合作协议》的签署，使哈音专业人才培养的国际化合作交流，尤其是全方位对俄合作办学进入深度发展阶段。中央媒体以及国内重要媒体也集中报道哈音国际化办学特色。新华社2019年6月5日刊发的《“做好中俄文化传播的使者”——音乐为中俄人文交流“增色”》专题报道被中国政府网（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国网（国务院新闻办公室门户网站）、新华网（新华社门户网站）、人民网（《人民日报》门户网站）等中央媒体集中刊载，上海、广东、福建、内蒙古、湖北、广西、安徽等地20余家官方媒体进行转载，极大增强学院影响力和美誉度，对于龙江优秀地域文化传播具有推动作用。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电视台等多家中央媒体对我院国际化办学特色进行了集中报道。新华社采访刊发的《俄罗斯“90后”小提琴手：我已经把自己当作哈尔滨人》，中国国际电视台（CGTN）英语国际频道和俄语国际频道采访播出的哈尔滨音乐学院中俄室内乐团专题报道，中央电视台中文国际频道（CCTV4）《中国新闻》采访播出的哈尔滨音乐比赛新闻报道等，引发各界广泛关注。同时，各专业取得了一批在国内领先的俄罗斯音乐文化研究学术成果。如《20世纪俄罗斯音乐文化对中国音乐发展影响研究》获得国家社科重点项目立项，连续举办了两届“中国哈尔滨-中俄音乐交流国际研讨会”（原国务委员李岚清副总理专为会议写了贺词）等学术交流活动。

（二）“教学”与“传承”相结合，以专业教学为主，创新设立全国第一个音乐博物馆，为黑龙江音乐文化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学院为更好地开展专业的实践教学、科研工作，将“教学”与“传承”相结合，于2015年建设了中国首家“音乐博物馆”，成为各专业教学的实习基地。馆内藏有1500余件文物展品、4000余件音乐图书资料以及三万余首中外歌曲、戏曲和乐曲等音响资料。这些音乐文物展品和音乐资料是音乐类专业教学的宝贵资料，也见证黑龙江流域自有文字记载以来四千多年音乐发展的历史。2015年建馆以来，曾接待了祖宾梅塔（以色列）、勋菲尔德（美国）、左贞观（俄罗斯）、阿方俊（日本）、以色列爱乐乐团等来自世界各地的著名音乐大师和音乐团体。作为国内音乐院校中唯一的音乐博物馆，不仅是音乐类专业教学的实习基地，而且为服务哈尔滨文化发展、全面推动黑龙江流域音乐文化的挖掘与传承，展示黑龙江音乐文化发展发挥重要的作用。

（三）在“研”的方面各专业以继承发展黑龙江流域音乐艺术为己任，积极服务地方音乐发展

在传承发展黑龙江流域音乐艺术方面开展深入研究，依附白山黑水孕育特有的

东北音乐文化，继承发扬伟大的抗联精神、北大荒精神，依托教育部“农村与少数民族地区音乐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和“音乐学国家级特色专业”以及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流域传统音乐文化传承与发展研究学科群”、“黑龙江高校文科创新团队”等高层次建设平台，深入挖掘黑龙江地域音乐文化历史宝藏（东北古代民族音乐、渤海国音乐、辽金音乐、抗日红色音乐、东北亚地区跨境民族音乐等），音乐学专业搜集整理鄂伦春、达斡尔、鄂温克、赫哲等少数民族音乐文化，获得了《黑龙江流域传统艺术文化资源开发与利用研究》、《论同源民族音乐在跨境背景下的历史变容——以黑龙江-阿穆尔河流域的中俄跨境少数民族为例》等2项国家社科基金立项，形成了这一领域的研究高地。在专业课程设置方面，经过四年的探索实践，学院在新一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立了“黑龙江地方音乐课程”选修课程模块，拟开设《黑龙江音乐史》、《东北古代民族音乐》、《抗日红色音乐》等，形成鲜明的龙江文化特色课程体系。专业集群内的各专业学生可以打破专业壁垒，根据个人学习兴趣选修课程，为培养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打下基础，开展黑龙江地方音乐的学习、研究与传承。

（四）“创”、“演”结合，以实践带动教学，学生“进乐团”、“忙起来”，为培养“三优”型拔尖人才搭建平台

学院以音乐学和作曲专业参与作曲、编曲、指挥，以音乐表演专业师生为表演主体的合唱团、交响乐团、管乐团、室内乐团以及中俄乐团成为学生艺术实践的重要团体，不仅以实践带动教学，学生“进乐团”、“忙起来”，为培养“三优”型拔尖人才搭建平台。同时在音乐创作与音乐表演方面，师生联合创作了反映抗联精神的作品《家书》、运用东北音乐素材写作的作品《龙江随想》、大型原创交响合唱《白山黑水》（获得省文艺一等奖）、合唱《松花江上》（获中央电视台青歌赛优秀奖）等富有黑龙江地域风情的精品力作。学院分批遴选优秀本科生进乐团、合唱团，2018年、2019年乐团为哈尔滨国际音乐大赛的钢琴比赛、闭幕式等进行协奏，获得了国内外专家的一致好评。乐团自成立以来进行公益演出五十余场，为传播和推广高雅音乐艺术也做出积极的贡献，获得观众的一致好评。特别是以本科学生为主体的**青年民族乐团**，于2018年10月28日在国家大剧院，成功举办了“乐咏龙江”大型民族交响音乐会，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华网、人民网等各大媒体竞相报道。“乐咏龙江”民族交响音乐会的成功举行不仅是向全社会、向龙江人民汇报学院建院以来的本科教育教学成果，展示学院师生的专业技术和表演风采，更展现了哈尔滨独特的音乐文化，歌颂龙江改革开放40年来所取得的巨大成就。

为凸显国际化办学尤其是全方位对俄合作办学特色，哈尔滨音乐学院与俄罗斯圣彼得堡音乐学院、赫尔岑国立师范大学等高水平院校签订合作备忘录，与喀山音乐学院、哈巴罗夫斯克国立文化艺术学院建立友好关系，并确定以圣彼得堡音乐学

院为合作主体，推进建立中俄联合人才培养方案、联合实施教学计划等教学合作机制，力求在联合开展教学、科研、创作、演出等方面，逐步实施有深度、宽领域的中俄合作。

学院与俄罗斯圣彼得堡音乐学院形成了密切交流与合作关系，建院至今，已聘请 16 名圣彼得堡音乐学院推荐的优秀教师来院任教，为学科的教学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彰显了学科教学的国际化水平；以与圣彼得堡音乐学院的交流合作为基础，建成管弦系全专业俄罗斯外教专业教学模式；开展了与俄罗斯喀山音乐学院、圣彼得堡国立师范大学音乐学院、远东国立文化艺术学院以及乌克兰柴科夫斯基音乐学院等学院的交流与合作。师生的国外交流与访学活动稳步开展，积极组织外籍教师参加“哈音时间”“周末音乐会”“名家大师班”“专业巡演”等演出或讲座活动，受到一致好评。俄罗斯师资不仅充实了学科教师队伍，也扩大了学院和学科在俄罗斯的影响。依托省教育厅及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资助，开展对俄交流，2018 年，学科派出 12 名师生赴俄罗斯圣彼得堡音乐学院研修学习 2 个月，派出 2 名教师出国访学和学习考察，2019 年又派出 13 名师生前往圣彼得堡进行交流学习，国际交流实现常态化。

未来，学院还将进一步加快系统引进俄罗斯优质教育资源步伐，加强高质量招贤引智，推进教师赴俄培训进修，开展学生海外游学和实习，建立本科毕业生赴俄攻读研究生合作机制，建立本硕连读、本硕博连读的中俄联合培养机制，以构建多形式、多层次、多方位的中俄合作与交流体系。此外，学院还将进一步加强与其他国际著名音乐院校的联系，逐步举办国际音乐大师班、国际音乐艺术节等活动，不断搭建学院音乐文化交流合作平台，提高国际化高水平音乐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院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第七部分 需要解决的问题

一、进一步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学校将制定更加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的专业发展规划与课程建设发展规划。学院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 2019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拟于 2020 年，围绕着“教研创演一体化”省级应用型本科示范专业集群建设，进一步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教学条件支撑，大力建设在线开放课程，积极倡导教学方法改革，开展以“混合式教学”为代表的新型教学模式创新。

二、本科教育教学信息化建设有待加强

学院已经建院四年，教学信息化软件建设与当前快速发展高等教育信息化不相匹配。学校虽已开始智慧校园的建设，但与国内一流高校相比还相距较大。如智慧教室、慕课制作室、小型研讨教室等教学场地在其他高校已普遍存在，且大量用于日常教学中，我院尚未开展建设。学院将在未来几年内，在教育信息化建设方面将加大资金投入，以教学信息化建设带动教学方式方法的革新，加强智慧课堂、慕课、研讨课等多样化教学形式发展，尽快满足新形势下的教学需求，全面加强学院本科教学内涵式发展，使学校的整体办学水平得以提升。

三、本科质量监控体系尚需完善

学院已经建立起了“四评四查”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组建了院系两级督导队伍，组建了第一届学生信息员队伍。但是，就质量监控体系的效能性而言，还需要完善和加强，尤其是各教学系的专兼职督导人员还需要增加配备，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也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与完善，为建立课堂教学质量“实施-评价-反馈-改进”的闭环质量监控体系打下基础，为本科教学提供充分的质量保障。